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3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14: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路6号公司509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8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详见2016年3月1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声明可参见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孙建卫先生,中国国籍。
孙建卫先生的配偶王劲岩女士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孙建卫先生即系公司关联方。孙建卫先生1999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软件产品的研发及管理工作,先后参与并主持过公司多款软件产品的研发和运营工作,包括其中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DNA研发与业务生成平台、哒哒办公等,在通用产品设计、研发管理和产品运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先后担任公司项目经理、C#产品线经理、研究院副总经理、久其云基地负责人等职务。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注册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具体地址尚未确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互联网数据处理、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外部设备及耗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具体业务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510万元	51%
2	孙建卫	货币出资	260万元	26%
3	曾雷	货币出资	230万元	23%
	合计		1,000万元	100%

资金来源:上述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其他约定事项:
曾雷先生,中国国籍,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任何其他投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01年加入久其,曾担任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咨询及培训中心总经理,能研行业事业部总经理、企业集团第二事业部总经理,在市场营销、项目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孙建卫(乙方)、曾雷(丙方)于2016年3月9日签署的《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与孙建卫、曾雷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1、甲方以货币出资认缴合资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510万元,占合资公司51%的股权;
2、乙方以货币出资认缴合资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260万元,占合资公司26%的股权;
3、丙方以货币出资认缴合资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230万元,占合资公司23%的股权;

(二)陈述和保证
1、各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各方保证拥有充分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履行本协议;
(2)其授权代表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签订本协议;
(3)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章程、监管规定或任何法定、合同义务。
2、若乙方、丙方担任合资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竞业限制的规定,不得在内外从事与合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
(三)法人治理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一名,并由乙方担任,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4、合资公司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5、合资公司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
(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发起人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且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限制
除前述约定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近年来国内移动互联网市场的迅猛发展,基于SaaS的企业级应用服务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管理软件厂商,在现代企业运营服务的创新理念、业务经验和技术的积累下拥有较强的积累,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定位于“云+移动”企业级综合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以其ERP(企业信息化平台)、财务业务一体化思想与哒哒办公移动应用相结合的模式,为不同规模的企业用户提供以人、财、物、业为主的SaaS应用服务,同时,通过本次投资亦能够实现公司核心骨干的股权激励作用。
预计合资公司自设立、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到实现收益至少需要一至两年时间,期间亦存在由于市场、技术、管理、财务等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其经营成果会对本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自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人孙建卫先生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后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无关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此事项时,无关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孙建卫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其他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有关工商行政部门审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协助并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旗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久金”(www.jwjx.com)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深圳前海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保理(非银行融资类)业务。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该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久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注册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前海地区(具体地址尚未确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担保保理服务;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付(分类)保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银行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久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正式设立,久金所平台自2015年8月底上线运营以来,相继推出了面向企业员工的内电贷、职员贷、高管贷等P2P服务,服务于社会的“智慧供应链金融”业务也已于2016年初正式落地。
互联网金融是我国普惠金融的一次重要实践,当中因不乏一些行业乱象,但服务于社会需求与企业融资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以及所带来的社会价值是显而易见的,随着公司在该领域的深入拓展,久金所将始终专注于业务的安全性、可靠性、创新性、多元化及可持续性,设立商业保理公司能够实现与金融降低客户多元化的合作成本,为其提供融资,同时依托久金所平台业务的运营规模,降低久金所平台的运营成本及运营成本,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业务布局。
目前商业保理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来源于应收账款无法足额回收导致的坏账风险,公司将引进专业的人才团队,强化商业保理公司风控体系的建设与落实,但亦不排除商业保理公司展开经营之后,由于其在市场、管理、财务方面存在的经营风险,导致其经营成果不佳,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其他
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尚需有关工商行政部门审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5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了加强企业级软件应用领域的投入,发挥公司多年来服务于企业用户所积累的丰富业务与市场化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久其”)拟与自然人孙建卫、曾雷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海南久其以货币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51%;孙建卫以货币出资260万元,持股比例26%;自然人曾雷以货币出资230万元,持股比例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一孙建卫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劲岩女士的配偶,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孙建卫先生,中国国籍。
孙建卫先生的配偶王劲岩女士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孙建卫先生即系公司关联方。孙建卫先生1999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软件产品的研发及管理工作,先后参与并主持过公司多款软件产品的研发和运营工作,包括其中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DNA研发与业务生成平台、哒哒办公等,在通用产品设计、研发管理和产品运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先后担任公司项目经理、C#产品线经理、研究院副总经理、久其云基地负责人等职务。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注册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具体地址尚未确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互联网数据处理、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外部设备及耗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具体业务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孙建卫(乙方)、曾雷(丙方)于2016年3月9日签署的《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与孙建卫、曾雷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1、甲方以货币出资认缴合资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510万元,占合资公司51%的股权;
2、乙方以货币出资认缴合资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260万元,占合资公司26%的股权;
3、丙方以货币出资认缴合资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230万元,占合资公司23%的股权;
4、各方应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二)陈述和保证
1、各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各方保证拥有充分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履行本协议;
(2)其授权代表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签订本协议;
(3)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章程、监管规定或任何法定、合同义务。
2、若乙方、丙方担任合资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竞业限制的规定,不得在内外从事与合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
(三)法人治理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并由乙方担任,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4、合资公司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5、合资公司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
(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发起人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且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限制
除前述约定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近年来国内移动互联网市场的迅猛发展,基于SaaS的企业级应用服务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管理软件厂商,在现代企业运营服务的创新理念、业务经验和技术的积累下拥有较强的积累,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定位于“云+移动”企业级综合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以其ERP(企业信息化平台)、财务业务一体化思想与哒哒办公移动应用相结合的模

式,为不同规模的企业用户提供以人、财、物、业为主的SaaS应用服务,同时,通过本次投资亦能够实现公司核心骨干的股权激励作用。
预计合资公司自设立、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到实现收益至少需要一至两年时间,期间亦存在由于市场、技术、管理、财务等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其经营成果会对本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自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人孙建卫先生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后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无关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此事项时,无关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孙建卫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其他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有关工商行政部门审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5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了加强企业级软件应用领域的投入,发挥公司多年来服务于企业用户所积累的丰富业务与市场化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久其”)拟与自然人孙建卫、曾雷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海南久其以货币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51%;孙建卫以货币出资260万元,持股比例26%;自然人曾雷以货币出资230万元,持股比例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一孙建卫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劲岩女士的配偶,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孙建卫先生,中国国籍。
孙建卫先生的配偶王劲岩女士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孙建卫先生即系公司关联方。孙建卫先生1999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软件产品的研发及管理工作,先后参与并主持过公司多款软件产品的研发和运营工作,包括其中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DNA研发与业务生成平台、哒哒办公等,在通用产品设计、研发管理和产品运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先后担任公司项目经理、C#产品线经理、研究院副总经理、久其云基地负责人等职务。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注册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具体地址尚未确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互联网数据处理、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外部设备及耗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具体业务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孙建卫(乙方)、曾雷(丙方)于2016年3月9日签署的《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与孙建卫、曾雷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1、甲方以货币出资认缴合资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510万元,占合资公司51%的股权;
2、乙方以货币出资认缴合资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260万元,占合资公司26%的股权;
3、丙方以货币出资认缴合资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230万元,占合资公司23%的股权;
4、各方应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二)陈述和保证
1、各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各方保证拥有充分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履行本协议;
(2)其授权代表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签订本协议;
(3)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章程、监管规定或任何法定、合同义务。
2、若乙方、丙方担任合资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竞业限制的规定,不得在内外从事与合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
(三)法人治理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并由乙方担任,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4、合资公司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5、合资公司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
(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发起人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且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限制
除前述约定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近年来国内移动互联网市场的迅猛发展,基于SaaS的企业级应用服务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管理软件厂商,在现代企业运营服务的创新理念、业务经验和技术的积累下拥有较强的积累,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定位于“云+移动”企业级综合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以其ERP(企业信息化平台)、财务业务一体化思想与哒哒办公移动应用相结合的模

式,为不同规模的企业用户提供以人、财、物、业为主的SaaS应用服务,同时,通过本次投资亦能够实现公司核心骨干的股权激励作用。
预计合资公司自设立、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到实现收益至少需要一至两年时间,期间亦存在由于市场、技术、管理、财务等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其经营成果会对本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自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人孙建卫先生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后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无关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此事项时,无关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孙建卫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其他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有关工商行政部门审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6-012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现将上述公告中涉及金额前三名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向新疆天业通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詹克志、吴娜、新疆昆仑路工程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案件受理情况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4)秦民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秦杰瑞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共计人民币15,335,841.39元及利息(自2014年11月18日原告应付款562,437.88元,自2014年11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内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原告秦杰瑞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在一审法院主持和监管下,双方认可并同意依据一审判决执行履行义务,公司已全部履行完。
被告秦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上诉的情况下,后又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2月2日发出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16)冀民申第252号。
2、案件基本情况
(1)申请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秦民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重新审理;
2)判令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货款16,326,210元,并支付申请人资金占用损失4,021,529元(自原告应付款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其后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被申请人给付全部货款止);
3)判令被申请人自行承担原告购买的全部设备,并支付申请人企业保管费用116,776元(自交货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其后继续计算,计算至提货款之日止);
4)判令被申请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3、诉讼进展
该案件处于再审中。
4、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案件对公司2015年度及其以后年度的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IMI FONDI CHIESI SGR S.P.A.诉公司股权及买卖合同案
1、案件受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信函,通知已于2016年2月24日收到IMI FONDI CHIESI SGR S.P.A.(意大利公司)提交的诉讼/仲裁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书。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4(2)条款,仲裁“自即日起”开始。
2、案件基本情况
(1)申请人:IMI FONDI CHIESI SGR S.P.A.
(2)被申请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仲裁请求:
1)判令被申请人已违反《股权转让协议》;
2)宣告并作出裁决将申请人代Centro Impresa Fund持有的股份转移至被申请人,尽管有经济上但未执行的交易文契的存在;
3)判令被申请人向Centro Impresa Fund支付数额至少为5060000欧元的转让价款,并支付意大利民事诉讼法第1284条规定的相应的利息——上述法律规定的利息的计算期限从交易交割日开始,在本仲裁程序进行中,则根据商事交易中延迟付款所适用的利率计算利息——直至被申请人履行本协议裁决为止;
(4)判令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支付因被申请人履行而遭受的其他损失以及仲裁员为合理的其他费用;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所有的仲裁费用以及向申请人支付Centro Impresa Fund由于仲裁程序以及相应的抗辩而支出的费用。
3、案件开庭审理
该案件开庭审理。
4、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仲裁案件仅处于仲裁初期阶段,仲裁庭尚未送达案件的全部证据,因此该案件走势尚无法预估,该案件对公司2016年期间的利润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以及该裁决的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高度重视该案件,并积极调查收集证据,进一步了解案件相关的实际情况,从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6-00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台海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函告,获悉台海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及质押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烟台台海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是第一大股东	2250	2016-3-9	2019-3-8	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30%	贷款

2、被质押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台海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2,883,2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8%,本次质押的22,5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9%,累计质押数量为127,755,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7%,其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69,806。
2015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台海集团承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

证券代码:0022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6-029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11月16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认购了11,6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认购的11,6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和利息已到账。
2015年12月4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和利息已到账。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认购了2,1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产品,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兴农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认购了2,9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为满足“年”70,000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16年1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兴农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认购的2,9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产品本金全部予以赎回,相应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水众兴生物科技有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认购了8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2月02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1,5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认购的1,5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和利息已到账。
2016年02月0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招商银行点金”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已全部予以赎回,相应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2月19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2016年2月23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8,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3月10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7,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4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实施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94天”理财产品
1. 购买单位: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4天”理财产品
3.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4. 产品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5. 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13日
6. 投资期限:94天
7. 产品赎回:94天
8. 提前赎回: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ubor-12.5%,银行有权在交通银行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交通银行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交通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除上述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9. 预期年化收益率:3.9% (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客户所能获得的理财收益以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取整。
10. 计算理财收益的基础天数:365天
11. 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 保本投资额度及投资比例: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易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额度为货币类资产,其固定收益类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30%-30%。
13. 认购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14.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保障理财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行使

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内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续购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 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限内,如果发生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公告方式及时查看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理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和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应当予以约定,前述约定不排除银行通过错导致依法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会、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对于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应当予以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银行通过错导致依法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二)应对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范围;
2. 公司聘请专业投资专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本型产品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一)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众兴菌业”)日增利3天集合合理理财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确定”年”15,000吨食用菌(多孢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陕西众兴菌业于2015年12月2日将理财产品本金中的1,000万元予以赎回,于2015年12月28日将该理财产品本金中的1,500万元予以赎回,于2016年02月28日将该理财产品本金中的500万元予以赎回,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截止本公告日,陕西众兴菌业已累计赎回3,000万元,尚持有8,000万元的理财产品,日增利3天集合合理理财理财产品。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2015-087/2016-02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认购了2,1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产品。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生物科技有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认购了8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产品。
2016年02月0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招商银行点金”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已全部予以赎回,相应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2016年2月19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2016年2月23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8,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
2016年3月10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7,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4天”理财产品,2016年3月11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1,5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8,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1,900万元(含次交)。
五、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4天”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6-007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重庆捷生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佳辰公司”)100%的股权和本公司对佳辰公司的债权18,665.90万元(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在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已与佳辰公司其他全部少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零对价收购了全部少数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并办理完毕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公司持有佳辰公司100%的股权
通过竞争性谈判,本公司以人民币6800万元的价格向重庆澳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佳辰公司100%股权和本公司对佳辰公司的债权18,665.90万元(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一、交易概述
1、审批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分,在本公司马王乡分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董事长黎磊先生因时间冲突,书面委托董事柳俊俊先生代为主持本次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汤海清先生和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因时间冲突,书面委托董事Kaare Zoffmann Jessen先生代为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转让重庆捷生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辰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的议案》,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800万元的价格向重庆澳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赛实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800万元的价格向佳辰公司的债权18,665.90万元(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公司201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3.52万元人民币,总资产为392,529.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7.689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和公司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简介
本次交易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竞争性谈判由中介机构代理,一共有4家潜在买方完成尽职调查,并与本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获准参与竞争性谈判,最终澳赛实业以6800万元的价格中标。
三、交易标的概述
1、交易标的
本公司所持有的佳辰公司100%股权和本公司对佳辰公司的债权18,665.90万元(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2、佳辰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重庆捷生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柏树湾
成立日期:1998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徐海俊
注册资本:捌仟叁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颗粒、胶囊剂(含全孢菌素类)、干混菌类(孢孢菌素类)、散剂、颗粒剂、口服剂。(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1日)生物制药原料辅料(国家药专项管理规定按核定执行)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在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已与佳辰公司其他全部少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零对价收购了全部少数股东持有的股份,并办理完毕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公司持有佳辰公司100%的股权。
3、转让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财务、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佳辰公司资产进行了